



浏阳检察深化刑反向衔接消除追责盲区

□ 本报记者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谭玉芳 雷力

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不起诉就不用为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吗？近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刑反向衔接机制，向浏阳市公安局制发检察意见，依法对不起诉人李某作出行政处罚，消除追责盲区。

获刑13500元。2023年7月12日，李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归案，张某某被抓获归案，二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2023年11月7日，浏阳市检察院以李某涉嫌开设赌场罪向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11月21日，李某被浏阳市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张某某因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情节，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3年7月中旬，最高人民法院强调检察机关应加快推进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业监督

力度，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刑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诉决定后，根据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对需要追究违法人员行政责任的，检察机关应当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做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

根据刑刑反向衔接办案程序，浏阳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执法部门。“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张某某虽然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不起诉，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仍需给予其行政处罚。2023年12月

11日，我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建议依法追究张某某的行政责任。”浏阳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定妮说。

2024年1月29日，浏阳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张某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浏阳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共同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提高当事人法律意识。

浏阳市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案的办理，彰显了法律监督的刚性，确保罚当其错，也是刑刑反向衔接办案机制的一次有力实践，切实消除了追责盲区。

广西公安深化木材加工行业涉税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蒙茜

广西自治区不仅是国家最大储备林基地，也是全国最大速生丰产林生产基地，连续16年木材产量稳居全国第一。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瞄准涉林政策红利，实施虚开骗税犯罪，不仅严重危害国家税收安全，也侵害了广西林业品牌形象。

2023年5月以来，广西公安经侦部门瞄准木材加工行业虚开乱象，以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犯罪机制为牵引，打好“攻坚”“数据”“防控”三张牌，会同税务稽查部门深入推进“广西涉税专项整治1号行动”，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打掉虚开骗税团伙10个，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近亿元。

“别动，警察！”近日，在河池市一处办公楼，办案民警组织收网，将正在“开工”的10余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现场依法缴获大量空白发票册，查扣数字证书、公章、笔记本电脑等作案工具一批，涉案财物共计200余万元。

广西公安经侦部门始终坚持依法打方针，以团队打团伙、以高压控高发，结合广西木材行业涉税案件特征，突出“凝聚式研判”“裂变式打击”，由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牵头，在全区组建14个工作专班，与税务稽查部门集中优势资源开展打击整治木材加工行业涉税犯罪，坚决遏制其发展蔓延态势。行动期间，广西公安经侦与税务部门联合破获各类涉林涉税经济犯罪案件近20起，其中先后侦破“8·15”专案、“5·09”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重大案件，有力维护了广西经济发展秩序。

与此同时，广西公安经侦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聚焦木材加工虚开犯罪形势特点、趋势动态，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深层次汇聚各类数据，稳步推进跨部门数据资源对接，常态化开展行业深度分析，精准勾勒企业“数据画像”，全面绘制行业“生态图谱”，特别是不断强化与税务、银行等领域融合联动，围绕木材行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提取大量数据，分析研判出案件线索300余条，为打赢涉税专项整治攻坚战提供精准支撑。

“公安机关通过普法宣传，让我们企业进一步了解了税务方面法律知识，起到了很好的教育作用，下一步我们将自觉规范经营活动，树好产业新风。”近日，广西公安经侦部门在南宁林业单位举行了一场现场普法讲座，南宁市一木材加工企业负责人黄女士深有感触地说。

广西公安经侦部门坚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积极联合税务部门开展行业大走访，主动会同林业、工信、财政和行业协会等部门强化防控措施，加强风险提示，优化完善长效机制，构建起多部门协同共管的工作格局，有力促进木材加工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定向拓展宣传渠道，针对行业特点量身定制全方位、广覆盖的精准宣传体系，多形式、多轮次开展送法上门、教育赶场活动，先后举办50余场税收政策辅导会、案件宣讲会，吸引1200余名企业法定代表人、会计和行业协会会员参与，切实营造齐心协力打击和防范涉税犯罪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广西公安经侦部门将继续巩固深化木材加工行业涉税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为护航广西林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公安经侦力量。

绥化法院破产审判助力小微企业“再出发”

本报讯 记者张冲 2023年以来，黑龙江省绥化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市场主体及时出清和重整挽救方面的积极作用，妥善审理涉小微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545件，其中重整成功1件，盘活企业资产1011.6万元，化解企业债权1300余万元。据了解，绥化市两级法院设立11个破产案件诉讼服务窗口，制发《申请破产立案指南》和《办理破产立案审查流程图》，累计审查涉小微企业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620件，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天数降至3.5天，债务人申请的破产审查案件基本实现次日办结。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公益强制清算程序，由市场监管局作为申请主体，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经营异常市场主体，采用强制清算这一司法程序，将其快速清出市场。2023年以来，470家小微企业通过这一路径退出市场，企业经营者得以重新出发。

西安高陵检察监督端口前移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张伟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近年来，高陵区检察院依托调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打造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前哨阵地，实现监督端口前移，切实提高刑事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高陵区检察院依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听取意见机制，通过召开案件研讨会、实质化参与现场勘验检查等方式，有效解决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和分歧，促进侦查活动规范化，以刑拘未报捕、未移送起诉、立案后撤销案件、转行行政处罚等未进入检察环节的案卷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2023年以来，监督立案15件，监督撤案3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53份，针对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监督公安机关撤案38件。



近日，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访辖区民营企业，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开展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活动，增强企业员工守法经营意识。图为检察干警向企业负责人了解法律需求。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张建忠 摄

上饶广丰法院推行“执行110”快反机制破解执行难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张云慧

“喂，‘执行110’吗？我看见邱××出现了……”近日，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执行110”报警电话响起，24小时待命的执行干警和法警迅速出动，驱车赶往申请执行人周某举报的地点，顺利将被执行人邱某带回法院。

这是广丰法院“执行110”团队出警的一个缩影。

广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雷瑞甫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广丰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市率先推行“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精心组建“执行110”团队，并设立24小时执行举报热线，依法惩治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接听来电767起，出警436次，拘传被执行人271人，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案件65起，自动履行总金额1075.6万余元。

精准出击破僵局

“这次如果不是你们及时赶到，有可能就让他跑了……”谈起从法官手中如愿领到执行款的经历，周某难掩喜悦之情。

据介绍，邱某于2023年5月15日归还过周某一次欠款，此后未如期履行。法院受理该执行案件后，经查询邱某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经多方寻找也无下落。

前不久，周某无意中发朋友圈称，他抱

着试一试的态度拨打广丰法院“执行110”热线，没想到这个电话竟打破了执行僵局。

当天晚上8时，接到报警的“执行110”值班干警立即赶赴申请执行人举报的地点找到邱某。迫于强大的执行压力，邱某与周某于当晚9时在现场达成执行和解。该案从接到举报到被执行人履行完毕全部案款，全程仅用一个小时。

“裁判文书生效后，有不少被执行人玩失踪，打‘游击’，试图躲避法院的查找、传唤。”广丰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余景怡介绍说，“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启用后，申请执行人和社会知情人一旦发现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可以立即通过电话进行举报，该机制实行警务化管理，全天候值班备勤，确保任何时候接警都能迅速作出响应，及时有效地控制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对逃避执行行为实现快速精准打击。

温情司法暖民心

“我要是跟你们走了，我的孩子怎么办？”前不久，被执行人姚某向执行干警说出了自己的难处。

吕某与前女友姚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一天，他向广丰法院“执行110”打电话，称发现被执行人姚某在家，请求法院执行干警出警。干警赶赴姚某家中，发现屋内只有姚某和一个6岁儿童，天色已晚，如果此时采取强制措施拘传姚某，孩子当夜将无人照顾。

执行干警当即决定采取“柔性执法”，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

暂不拘留，待次日安顿好孩子后再到法院履行。第二日，姚某主动履行了8万余元案款。

“我们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影响，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广丰法院执行局局长周献辉说，广丰法院强化“执行110”等刚性执行举措的同时，注重以能动执行理念统筹申请被执行人胜诉权益和被执行人生存发展的正常需求，通过刚柔并济的方式实现各方权益共赢，使执行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联动执行提质效

破解执行难不能仅靠法院“孤军奋战”。广丰法院坚持改革创新，着眼长远发展，科学谋划执行工作，与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共克执行难题，奏响了“联动执行进行曲”。

广丰法院与区公安局、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以法治化、常态化、规范化的联动机制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此外，广丰法院还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警务联动机制，24小时接收公安机关监控反馈信息，加速交接监控被执行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夜间联合出警行动，增强出警实效。

雷瑞甫说，案件执行是一场又一场为民谋利之役，广丰法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服务意识，不断完善“执行110”机制，依托群众力量，提高查人找物的效率，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真切。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常艳

“侥幸心理要不得，感谢长泰法院工作人员，让我及时‘悬崖勒马’，避免犯下更大的错误。”近日，福建省漳州市某会计服务公司负责人在收到调解书的一刻，不禁感慨地说。

此前，该公司非法销售盗版图书，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案件起诉至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后，长泰法院经调解有效遏止该公司侵权行为，为更加规范化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

近年来，长泰法院聚焦专业化队伍建设、共治型服务模式、智能化审判体系，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打造出鲜明的长泰特色示范样板。

长泰法院在全院抽调精通民事、刑事及行政业务的员额法官，高标准组建专门审判团队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同时，充分运用法官讲坛、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常态精研知识产权领域最新政策法规、学术理论和前沿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培养“研究型法官”，搭建理论水平高、专业素质强的知识产权审判团队。

为增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协作工作合力，长泰法院与长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诉前委派调解衔接机制合作协议》，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调解、确认、快审一站式服务；建立“管辖法院+邻近法院”协作联动机制，与连城法院等5家管辖地法院签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实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互联互通全覆盖；与龙文区市场监管局等4家单位签订《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诉前委派调解衔接机制合作协议》，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做大做强。

此外，长泰法院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并加强数字技术、大数据在审判及诉讼服务工作中的深度运用，丰富类案检索、同案智推等智能办案辅助功能，实现信息公开、便民服务、流程优化的高效变革，完成从“群众多跑腿”到“法院多服务”的诉讼方式转变。

近日，长泰法院精心打造的知识产权展厅正式揭牌启用。“这是全面展示长泰法院知识产权保护的生动画卷，擦亮了长泰知识产权审判‘金招牌’。未来，我们还将向着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目标迈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长泰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沈阳经开区检察公益诉讼让生鲜回归“本色”

本报讯 记者韩宇 今年3月，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针对辖区部分商家违规使用照明设备，导致生鲜食用农产品色泽明显改变，容易误导消费者的现象，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查处违规使用“生鲜灯”的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要求涉案商家整改。

为确保整改效果，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回头看”，发现商家在整改上存在整改不彻底、虚假整改以及不知如何选择照明设备的情形。针对这些问题，经开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检察院邀请照明领域专家、照明设施检测公司、食品安全监督员等进行专家论证，围绕食品安全、维护司法经营者平等竞争权益、指导商家正确使用“生鲜”照明设备等问题进行讨论。论证会后，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明确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推荐选用照明灯具技术要求的通知》，对全区此类照明灯具的技术要求进行明确。

江苏盱眙检察为企业提供精准靶向式全过程服务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马强 李军和

“现在的产值从6500万元增加到8900多万元，员工也增加到160余人，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让我们重获新生。”近日，江苏某企业负责人刘某面对前来回访的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连声道谢。

此前，该公司实际负责人潘某在公司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误信朋友李某之言，采取资金回流、支付开票费等方式，让第三方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6份，税额合计人民币23.26万余元。之后，上述发票被该公司申报抵扣。

2023年4月，公安机关以该公司、潘某、李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盱眙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审查期间，承办检察官结合案情，帮助管理人员研判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制度、管理漏洞等问题，及时督促建立健全管理监督机制。

2023年7月，盱眙县检察院邀请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形式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进行考察评估，并就该案组织召开听证会。会上，在听取评估报告后，听证员一致认为涉案公司主观恶性不大，且潘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并补缴全部税款，认罪认罚，企业

间间接带动本地劳动力400余人。为帮助企业“再启动”，盱眙县检察院对该企业依法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委托工商、税务等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管理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排查风险点，并全程跟踪督促整改，指导涉案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建立完备的生产经营、内部监督、风险排查的合规管理体系，期限为3个月。在此过程中，承办检察官结合案情，帮助管理人员研判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制度、管理漏洞等问题，及时督促建立健全管理监督机制。

目前，该企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合规计划且整改成效明显，检察机关遂综合相关意见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单位及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不起诉不代表不处罚。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该院按照刑刑反向衔接机制依法向税务部门发出检察意见，建议结合整改情况，对涉案公司及相关人员依法酌情给予行政处罚。最终，税务部门结合该建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自“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盱眙县检察院立足开发新阵地，建立新机制，成立新联盟、数字赋新动能“四个新”创新打造具有盱眙地方特色的“盱”企行“检察护企”品牌，建立服务企业检察工作专班，集中办理辖区各类涉企案件同时，扎实开展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先后出台、修订《关于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意见》等多份文件，创新组织“检察长回访”“访‘链上’企业”等护企活动，与公安机关共建涉企案件

快速办理机制，开发内容主要包括普法课堂、营商环境监督投诉、企业合规线上咨询、法治体检（问答）等功能的“盱”企行“微信小程序，及时为辖区企业提供线上“定制式”法律服务。

记者了解到，针对当地乡镇侨企较多的情况，盱眙县检察院还成立全市首家基层港台侨企检察工作室，并就涉侨检察工作、侨资企业发展、侨企合法权益维护等问题与当地侨联政府签订合作协议，邀请12名港台侨企企业家作为“检察护企监督员”，并在地方商会率先设立“法治副会长”，双向发力，共同开展检察护企工作。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院通过推进一系列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办案单位和企业之间合作力度，形成长效合作的良性互动机制，深化‘政府+检察+侨务+企业’工作模式，提供精准靶向式全过程服务，精准服务企业，持续向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检察产品。”盱眙县检察院检察长潘凌云说。